

关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整的批复

经济管理学院：

根据 2014 年 1 月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第 35 号令）要求，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。

院系学术委员会是东南大学学术治理体系的基础，是各学科领域教授群体广泛参与学术治理的基本途径。自 2024 年 6 月起，历经半年时间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参考学术影响力、学术活跃度、学术公正性等主客观国际主流学术评价指标，通过与各院系、代表教师、校领导、科研院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机构等充分沟通与征求意见，建立了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规则与人选标准，发布了《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组成与运行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校学术〔2024〕3 号）。

经济管理学院经过学科推荐、充分讨论、党政联席会审议，推选候选人名单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；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学术水平主客观评价为依据，以院系主体、多方共识为原则，以违法违纪、学术不端为红线，经逐一审核、多轮反馈、多方协商，同意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王文平

副主任委员：刘修岩

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文平、王亮亮、冯 伟、吕鸿江、刘修岩
杜运周、李四杰、李守伟、何 勇、陈伟达
陈良华、岳书敬、赵林度、徐盈之、薛巍立

特此批复。

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